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第一題：(30 分)

原告甲與被告己公司及庚間，就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提起訴訟。

一、原告甲主張：訴外人 X 積欠原債權人乙銀行借款，乙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高雄地院於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核發 89 年度執字第 8900 號債權憑證，乙銀行將該債權轉讓予丙資產管理公司，丙公司再轉讓予馬來西亞商丁資本公司，丁資本公司再轉讓戊公司，戊公司再轉讓予原告甲。而訴外人 X 對被告己公司有出資額，業經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得標買受其等出資額，甲乃取得訴外人 X 對己公司之股東地位。然己公司先前已於 82 年 9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尚未清算終結，為逃避債務及強制執行，乃與被告庚通謀，將己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新興區五福段 101-103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同段 1001、1002、1003 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新興區五福路 100-103 號 2 樓房屋及共用部分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以 101 年 2 月 2 日買賣為原因，於 101 年 3 月 3 日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庚。此外，庚對己公司有 1,600 萬元債權，亦應屬虛偽成立調解之假債權，且訴外人 X 先前於高雄地院 100 年度司執字第 1000 號執行事件中，具狀表示系爭建物之價值高達 1 億 2,000 萬元，此外依辛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估價報告記載，系爭建物之市價亦達 7,000 萬元，則庚僅以 2,500 萬元之低價購入，益見被告己、庚間實屬通謀之不實交易。故原告甲主張彼等間就系爭建物之買賣及移轉所有權登記，均屬通謀而無效，並損及原告甲基於股東地位對己公司清算後之賸餘財產分配權利，因此訴請確認被告己、庚間就系爭建物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均不存在；且因己公司怠於對庚行使回復系爭建物所有權之權利，原告甲並主張代位己公司請求庚塗銷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被告庚則抗辯：己公司自 82 年間陸續向伊借款，至 92 年 6 月止，計有 1,600 萬元本息尚未償還，經伊向高雄市新興區調解委員會申請並調解成立。然事後己公司仍未依調解條件履行償還，被告庚與己公司間乃於 100 年 2 月達成協議，由己公司將其所有之系爭建物，作價 2,500 萬元出售予伊，除抵銷前開 1,600 萬元欠款外，伊陸續以配偶及自己名義匯款 900 萬元予己公司，用以支付剩餘之買賣價金，故伊購買系爭建物確有實情。又訴外人 X 雖曾具狀表示系爭建物之價格應為 1 億 2,000 萬元，然當時係因拍賣訴外人 X 對己公司之出資，彼等為求高雄地院執行處提高出資額拍賣之底價，始會如此主張。另系爭估價報告對系爭建物之評估，係以建築物可合法使用為前提，然系爭建物與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並不同一，伊目前仍在洽購坐落土地中，且房屋每年均會折價，應認系爭建物之市價應與其課稅值相當，故系爭建物客觀價值約 2,000 萬元至 2,200 萬元間，伊以 2,500 萬購入系爭建物，係屬相對高價，並無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建物之情事。末者，原告雖身為己公司之股東，然股東所享有之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在公司尚未清算終結確定有賸餘財產前，應仍屬期待權，故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己公司則另抗辯：伊公司確有積欠庚 1,600 萬元，而伊公司以約 2,500 萬元之價格，將系爭建物出售予庚，除抵銷前開借款外，庚亦將其餘買賣價款匯入伊公司名下帳戶，由伊公司用以支付稅款及償還其他欠款，被告間就系爭建物並非通謀，故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事實改編自高雄地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411 號民事判決)

試問：若您是承審法官，就原告甲之前揭主張，應為如何之判斷？

第二題 (40 分)

A 女與 B 女是 C 國立大學附設幼兒園蘋果班同班同學，A 成年後自國外返國，於父親 D 與母親 E 開設的 F 工程公司擔任專案經理，負責企業招標，政府採購與公私合作 PPP 之合約相關事宜。某日 A 至 G 市政府簡報其所銷

售的港務機構專用消防器材零組件，於等電梯時與任職於地政單位之 B 重逢，兩人相戀，並於稍後同性伴侶民事結合登記之相關法制生效後依法成為登記伴侶。之後，除了家中寵物貓 H 外，A 與 B 也計畫能為家中增添新的成員以陪伴 H，惟 A 之卵巢系統與 B 之內分泌系統經檢查已因車禍傷害或不正常飲食習慣而使二人均有排卵功能上障礙，且由於相關配套法規仍不健全或有爭議，A、B 於深入討論並取得彼此相互共同之同意後，A、B 遂共同拜託幼兒園隔壁香蕉班同學，現為 C 國立大學光子力研究所教學助理之 I 男提供精子，及共同拜託 A 所銷售消防器材製造商的電腦工程師 J 女提供卵子，所得到的回應亦均是同意或同意。於獲得前揭同意後，A、B、I、J 遂相約出國，於指定之時間與地點進行符合行為地一切法令之相關人工生殖手術，I、J 依約提供前揭配子供手術用，雖於回國後 B 旋即因流產而中止妊娠，但 A 於回國九個月後順利生下 K 女，B、I 與 J 因均參與此一創造宇宙繼起生命之過程，不僅對於 K 之出生感到高興，A、B、I、J 並均認領 K，且均具體提供扶養 K 必要的物質上與非物質上資源來養育 K。於 K 甫成年並提前完成學業後，即因其防治非洲豬瘟之公衛消毒知識技術於所屬技術領域具非顯而易見性，旋即被聘為 L 衛生清潔公司之高級技術顧問，K 並與 L 公司合作之上游藥商 M 男結婚，K、M 結婚時以書面約定採取分別財產制並經登記。於 K 與 M 結婚前夕，K 為祝福 I 第三次結婚，於 I 與 N 女結婚當日 K 贈與 I 現金 10 萬元，次月 K 為慶賀 J 離職退休而贈與 J 20 萬元白金金牌。又 K 於與 M 結婚後，因 B 與 A 大吵一架後 B 自家中搬出，獨自居住於 O 看護之家，K 遂贈與 B 30 萬元有價證券以協助 B 度過難關，同時 K 為慰問 A 破碎的心而以為 A 祝壽之名義贈與 A 40 萬元手表。於 I 與 N 結婚後一年，A 獨自前往參加 I、N 的結婚周年慶祝餐會，酒後一時興起而想繞遠路回家，因酒醉與路況不熟而不慎連人帶 P 腳踏車落入安平運河，K 當場溺死，P 腳踏車則已滅失。K 死亡之時，留下 K 於 Q 農會儲蓄部的現金活儲 150 萬元且無負債，K 口袋皮夾中的遺囑與正在家中沉溺於電玩的 M。於 K 之遺囑中載明：遺產給 A: 40%，給 B: 10%，給 I: 40%，給 J: 10%，而把愛與遺憾留給大家。請附完整具體理由及完整具體計算過程說明：前揭所有當事人間之所有關係及誰可取得多少遺產？

第三題 (30 分)

甲自 98 年 4 月 24 日起任職於乙公司，擔任公司操作員，工作內容包括易印機機台操作、清潔及輸送顏料。設置機台之地面設有排水溝，排水溝上有鐵蓋，但該鐵蓋並未固定，常有滑動之情形，過去雖有員工數度反應鐵蓋滑動之危險，乙公司並未任何改進，但在職前訓練中會告知，機械操作注意事項，包括水溝蓋之滑動。甲在 98 年 5 月 20 日在清潔易印機臺時，因水溝蓋滑動而左手腕卡入易印機具內，經送醫急救，實施手術治療，但事故仍造成甲受有左手腕及前臂割傷並掌長肌、橈側屈腕肌、第二指至第五指身肌群及尺神經等傷害。甲因無法擔任原先之工作，要求乙公司幫其換另一個工作，在甲之要求下，乙公司幫甲換另外一個工作，但仍超過甲所能負擔，甲在屢次跟公司反應無果後，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張乙違反民法第 483 條之 1 對受僱人之保護義務，並依民法第 487 條之 1，以及 227 條之一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及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身體傷害之損害賠償。乙反駁，在甲開始進公司工作時，職前訓練即已告知，機械操作之注意事項，包括水溝蓋之滑動，其他操作員都沒發生意外，甲自己操作過程不注意，且已經幫甲換比較輕鬆之工作，而且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民法第 197 條已經超過 2 年之請求權時效。試問若你是法官應如何審判甲、乙之主張？(15 分)若您是甲的律師，應如何幫甲主張其權益？(15 分) (案例事實改編自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勞訴字 5 號民事判決)